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康雅雯
電話：06-6322231#6651
電子信箱：yawenk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畜字第1132251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251806A00_ATTCH1.pdf、225180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10月9日「研商屠宰場內牛隻灌水判定標準專家會議紀錄」，請協助轉知及宣導相關業者切勿從事牛隻強迫灌水行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10月16日農護字第1130072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報導屠宰場內發生牛隻屠宰前灌水（活牛灌水）事件，已違反動物保護法及畜牧法授權訂定之屠宰作業準則，請協助轉知及宣導相關業者切勿從事牛隻強迫灌水行為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旨揭函文及會議紀錄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柳營區農會、下營區農會、鹽水區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
副本：本局畜產科

